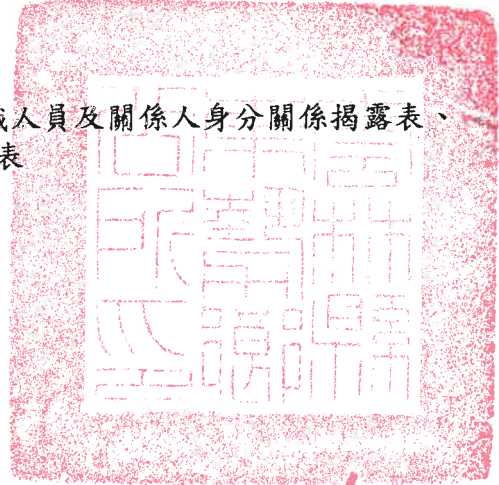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東鄉社字第1120700708號
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聲明書-公所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、
雲林縣東勢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申請表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為補助本鄉各社區協會辦理活動，
請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
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
理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補助項目：依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
第五點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辦理。
- (三)資格條件：依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
第二點之補助對象為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民間團
體。
- (四)審查方式：依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
第三點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辦理。
- 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
(依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第四點補
助標準辦理。)
- 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28萬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
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
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
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
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三、檢附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
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、「雲林
縣東勢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申請表」。

鄉長張健福